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1) 股份合併生效
及
(2) 調整購股權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相關決議案**」)後，董事會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緊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聯交所的第二個交易日)生效。交易安排、碎股對盤及免費換領股票將根據通函中「**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載時間表實行。

調整購股權

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使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下22,794,654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將導致須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如下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調整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作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調整前		緊隨調整後	
	自	至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新股份 之行使價	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0.854港元	22,794,654	4.27港元	4,558,930

上述有關購股權的調整將與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同時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發出工作結論報告，說明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所作調整時所執行的議定程序，指出上述計算於數學上屬準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作出。本公司亦已就有關調整以書面通知購股權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及郭俊豪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